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簡章

一、目的：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於申請時和出國進行研修時均須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所衍生可能研畢風險者。
- (四)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 (五)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 (六)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三、研修機構及領域：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四、研修方式及期間：

- (一)研修方式：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計畫。
- (二)研修期間：修讀學分之期間為一學季、一學期或一學年。

五、獎助金額：

- (一)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情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 (二)獎助出國期間需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之後起算。

六、出國期限：

獲獎學生最遲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七、申請文件：

(一)繳交表件及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1)個人履歷表

(2)國外研修計畫書

(3)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乙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5)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例如：個人或代表學校或參加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國際展

演和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活動)

2.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乙份※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訂有標準，以該校標準為主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無訂標準，則須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A. 托福TOEFL(Ibt)60分以上

B. 日語能力測驗N3級以上

C. IELTS(雅思)5.5分以上

D. TOEIC(多益)700分以上

E.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級以上

3. 監護人同意書※

4. 教師推薦信乙封

5.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6. 出國切結書※

7.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二)申請期間：108年2月1日至3月8日(五)下午5時30分止。請依申請類別備齊申請文件送至國研處辦公室。

(三)請另將申請表以word檔案email至ics@gm.ntcu.edu.tw。

八、審查標準：

(1)外語能力

(2)在校成績

(3)國外研修計畫書

(4)特殊或優良表現(個人或代表學校或參加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國際展演和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活動)

九、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6月15日，公告於本處中文網頁「國際交流活動」，並個別通知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和辦理相關事宜。

十、注意事項：

(一)請於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30分前自行負責確認已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必要申請文件，打星號者為必要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二)獲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或申請學校補助。

(三)經費預估：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經本校甄選赴國外之交換生請填寫0元。

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匯率請暫以1美元兌30元臺幣計算。

機票費：請參考各大航空公司經濟艙來回票價。

(四)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資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劉小姐 04-22183683/ics@gm.ntcu.edu.tw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就讀系所/年級			學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保險受益人	姓名：	關係：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100 大：			
	其他 ^{註1}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修學校如非 100 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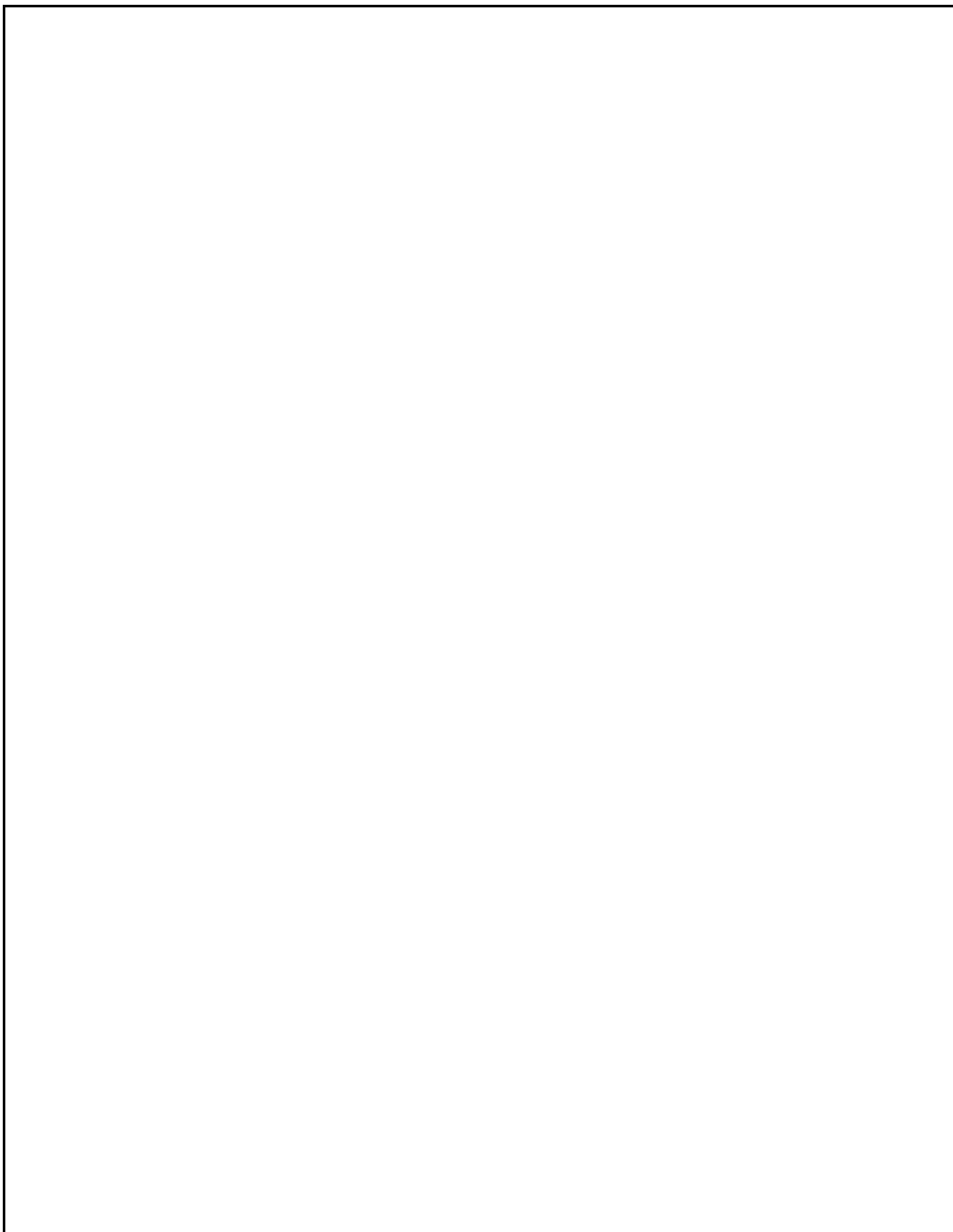
個人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籍 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畢業狀況
碩 士					
學 士					
高 中					
專業技能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時間	工作內容簡述	
其他經歷與說明					

自 傳

國外研修計畫書(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此處

請黏貼此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此處

請黏貼此處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

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參加 10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具結同意_____（學生），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參加 10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計畫」，並保證遵守該計畫之所有約束及貴校之相關規定。且申請人經錄取後，若無正當理由提出申請撤銷，將列入往後國際交流活動甄選之參考依據。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赴國外研修出國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系/所具正式生學籍之學生。申請 10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計畫」計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派赴_____（國名）_____（校名）研修學生甄試。為更深入體驗國外文化及提昇國際競爭優勢，本人及家長願意於正式通過校內甄選成為選送生後，完成相關出國手續並盡相關義務，且遵守下列事項：

1.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研修/實習而產生的延畢風險。
2. 研修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學生應有行為，並配合接納研修學校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兩校之校譽。
3. 研修期間於抵達和返國時填寫「抵達外國及返國通知單」，並於返國後繳交國研處所屬業務承辦人。
4. 於返國後 30 天內繳交以下文件至國研處所屬業務承辦人辦理返國後之費用核銷：
 - (1)機票票根和電子機票影本
 -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4)研修學分證明
5. 同學應於返國 14 天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系統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並請將電子檔寄至 ics@gm.ntcu.edu.tw。未辦理完整者，不得辦理核撥款項與結案。
6. 需參加國研處辦理之教育部學海計畫心得分享會。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註：此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

申請人：_____（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家長：_____（家長簽章）
家長身份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送件日期：

文件名稱	已繳件 (請勾選)	備註
申請表 (含履歷表、國外研修計畫書、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前一學年附排名成績單、參加競賽相關資料)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監護人同意書		
教師推薦信		
入學許可證明 (飛颺/惜珠計畫)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		
出國切結書		

本人確認已確實完成申請作業，並完整檢附相關必要申請文件，自負申請文件責任。